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886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叡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36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叡則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叡則因違反藥事法、傷害、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之罪、刑確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者，縱令所犯數罪中有一罪刑已經執行完畢，仍應就其所犯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刑，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各罪之宣告刑，尚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01 (一)受刑人林叡則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本判處如附表所
02 示之刑確定，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3 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係於附
04 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即民國112年11月15日前為之，
05 且以本院為該案最後事實審法院，核與上開規定相符，而受
06 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
07 編號1、3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
08 1項但書第1款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惟本件係檢察官依
09 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 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
11 執行刑調查表乙份附卷可考，是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應
12 予准許。

13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案件分別為轉讓偽藥罪、傷害罪及洗錢
14 罪，所侵害之法益不盡相同，考量各罪之行為時間，暨各罪
15 之犯罪情節、態樣、所反映之受刑人之性格特性、對受刑人
16 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犯罪預防等為整體非難評價，及受刑人
17 經本院函知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受刑人於期限內並
18 未函覆等情，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9 (三)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均已於113年6月7
20 日執行完畢，惟依上揭說明，本院仍應依法就受刑人判決確
21 定前所犯之數罪定其應執行刑，僅於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
22 行刑」時，再就上開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附此敘
23 明。至就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有關併科罰金新臺幣5,000元
24 部分，既無刑法第51條第7款所謂宣告多數罰金之情形，即
25 應併予執行，不生定應執行刑之問題。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7 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9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林欣儒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郭哲旭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3 附表：受刑人林叡則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